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9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祖彥
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江隆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8,97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0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0,00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簣濤